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浙江省海洋生态环境监测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 （2025年度舟山市大气光化学污染及颗粒物污染特征及来源分析服务项目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度舟山市大气光化学污染特征及来源分析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南京创蓝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03.526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75.5261 万元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章)：南京创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6月20日

行业名称	指标名称	计量单位	中型	小型	微型
其他未列明行业	从业人员 (X)	人	$100 \leq X < 300$	$10 \leq X < 100$	$X < 10$

1) “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”须按采购文件前附表中所明确的行业进行填写。

2)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文件中所涉及指标 1、从业人员；2、营业收入；3、资产总额等内容根据划分标准，标准内如未涉及的可不填写。

3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。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4) 中标单位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依法公示，提供虚假资料者取消中标资格，并承担一切责任。

5) 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，否则下划一档；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。



五、无监狱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不是监狱企业

六、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公司不是残疾人福利性